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教育厅文件

桂教基教〔2015〕48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 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 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工作，我厅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基础上，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1〕7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2011 年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

**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  
配备标准（试行）  
(2015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1月

#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技术装备的建设，均衡配置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资源，使学校能够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开足实验课，完成基本教学任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一、本标准按照一所学校每个年级四个平行班，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所需要的教學仪器设备数量计算。小于4个平行班规模的学校可参照4个平行班的标准执行。如果每年级平行班和学生数较多，则应适当增加配备数量，达到分组活动每组人数不多于6人，提倡分组人数为2至4人。

二、本标准包含科目：小学科学、数学、音乐、体育、美术；初中物理、化学、生物、数学、地理、音乐、体育、美术；中小学卫生、图书。

## 三、编制主要依据：

(一) 按照《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388-2006)中的基本配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二)按照《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386-2006)中的基本配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三)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

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教体艺〔2002〕17号）基本条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

(四)按照《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

(五)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卫生设施设备配备目录。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设立卫生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可设立保健室，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六)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教基〔200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义务教育中小学图书馆(室)配备标准。

四、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创建更有利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实验室，满足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实验教学的要求。本标准中教学仪器设备配备目录所列的规格型号为基本配备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备性能更好的仪器。

五、充分利用配备标准中的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工具开展各种类型的实验教学活动。

六、学校原有教学仪器设备不宜轻易淘汰，只要还能使用就应充分发挥其作用。

七、消耗性实验材料是保证教学实验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学校应根据需要及时补充。

八、凡是进入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产品，须取得经过国家资质认定的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除必须的实验用化学药品外，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材料，各项指标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

